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

## 评估监测专家库遴选与组建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的通知》（国教督委函〔2020〕21号）和《教育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特殊学位中心》年度监测评估专家库年度更新申报通知》。现将 2022 年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对象

按照《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监测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的通知》要求，专家库在普通高等学校的基础上组织建设，在单位遴选教授或副教授，在单位遴选副教授或讲师或研究员或副教授（含兼职导师），政治立场坚定，作风严谨，愿意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任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本次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组建工作

包括三部分：一是上报新增专家；二是删除因不适宜继续承

担任务的专家；三是更新已在本库继续推荐的专家有关信息根据实际进行修改与补充。

报送与更新的内容包括专家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信息和学术信息等，具体信息、对应数据库字段及填写说明见《专家库数据结构及填写说明》（见附件1）。

本次工作通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zjxt.cdgdc.edu.cn>，简称专家系统）进行，无须寄送纸质

材料。《系统操作指南》附

联系人：胡家伟、葛强、王金恒

联系人：胡家伟、葛强、王金恒

